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碧玫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碧玫女士，59歲。李女士擁有超過35年行政及秘書工作經驗。彼負責管理辦公室的行政及商業事務，以及香港及美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